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粤高法〔2014〕94号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延长《广东法院 2012年度委托评估、拍卖入选机构》 等文件使用期限的通知

全省各级人民法院，广州海事法院，广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：

经研究决定，延长《广东法院2012年度委托评估、拍卖入选机构》（含2013年度增补机构）、《广东法院2012-2013年度司法委托专业技术机构》、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-2013年度司法委托医疗损害鉴定入选机构》使用期限至下次建立名册生效时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